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雷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简玉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 2018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1)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行业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

(2) 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各种创新技术与安防业务的发展融合，客户对安防产品的要求也趋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公司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

趋势，更好的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对，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业务范围也在金融安防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领域延伸。若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拓展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这也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尽管公司已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370,6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浩云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云设备	指	广州市浩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瑞科技	指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云物联	指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浩云	指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立威	指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安科技	指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浩昀宏	指	广州浩昀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浩耘元鸿	指	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久视智能	指	湖南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瑞科技控股子公司
碧天投资	指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常森投资	指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浩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oyun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oyun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洪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oyuntech.com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翱	彭燕君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 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2 房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禰文欣、卢玲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肖雁、张健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69,795,019.21	544,953,859.79	4.56%	465,691,3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85,107.71	87,160,102.19	27.56%	65,883,9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97,801.10	79,566,214.52	32.97%	63,754,5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25,666.19	55,135,232.72	104.09%	25,678,9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22.7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3.97%	-1.20%	14.4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49,383,995.85	898,647,769.09	50.16%	679,969,5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411,645.45	674,448,463.72	67.75%	581,914,707.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332,593.85	119,681,215.61	103,115,052.56	276,666,1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3,412.61	23,331,958.23	7,453,364.81	96,473,1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2,546.15	22,044,147.31	6,652,771.41	93,803,4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1,072.45	-7,059,477.78	-12,449,292.59	207,445,50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00.37	-40,561.28	-44,43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6,230.09	8,732,631.65	2,606,20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977.05	764,964.47	54,30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677.70			系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060.84	1,386,269.26	486,70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0,117.02	476,877.91		
合计	5,387,306.61	7,593,887.67	2,129,36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金融、司法以及平安城市这三个领域的业务。其中，金融、司法和平安城市的业务分别为公司创造44,590.61万元、3,521.01万元以及4,223.46万元的收入。作为国内金融安防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业绩在2017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在金融领域，公司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营业网点视音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自助银行智能安防系统等系统的项目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以及软硬件产品，如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全方位智能感知产品以及智能视频设备、出入口控制设备、智能语音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在司法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监狱业务大数据平台、监狱人员实时定位管理系统、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跟踪管理系统、监狱狱政管理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以及监仓对讲系统等服务。

在平安城市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视频监控智慧大数据运营服务、城市监控系统、智能终端以及智慧城市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303,393,574.35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2.48%，比年初增长 240.25%，主要系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在建各网点的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1,581,142.66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86%，比年初下降 90.54%，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重庆浩云

	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在建各网点的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407,539,964.6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0.20%，比年初增长 52.92%，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增长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25,782,352.46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1%，比年初增长 98.2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705,143.84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5%，比年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应收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6,406,027.2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2%，比年初增长 42.39%，主要系应收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34,551,792.21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97%，比年初增长 40.02%，主要系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增加，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87,858,396.76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51%，比年初增长 876.7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74%，比年初增长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及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 万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33,037,709.14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45%，比年初增长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将出租的房产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470,152.50 元，占总资产比重 0.11%，比年初增长 252.55%，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车款增加及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软件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融安防软硬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基本覆盖了金融安防行业的主要技术领域。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国内外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战略推进和研究方

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集中精力打造基于工业4.0思想并糅合了平台工具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其核心优势在于轻开发甚至无开发、柔性定制、敏捷生产、迅速实施且快速实现，能为客户提供更尖端、更柔性、全面物联、智慧管理的综合服务。同时，公司凭借着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孙公司即湖南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这个平台，结合国防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博士科研团队，从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开展人员多场景检测、异常人脸识别、人体姿态识别、3D行为分析、车辆视频结构化等尖端计算视觉技术研发以及物联网操控类语音语义专项技术攻关，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并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同时也为公司向相关行业和领域拓展延伸做了技术沉淀。

2、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公司凭借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线、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和运维经验，实现了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为客户提供金融安防系统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持续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亦积极推进物联网在各行业应用生态体系的构建工作，凭借多年深耕于金融安防领域多年的市场和经验技术积累，通过业务开拓、合作、并购等方式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智慧司法、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水利等其他行业的智慧与安全领域，向客户提供了更全面、更智慧的整体解决方案。

3、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金融安防领域十余年，熟悉金融机构的风险对象、风险环节及其管理流程，深入了解客户的安防需求，能够紧密结合产品的研发、技术更新与金融风险对象、风险环节及其管理流程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TeleSky”和“浩云”品牌培育了众多客户，公司业务区域覆盖全国30多个省级地区，服务对象已超过400多个独立法人金融机构。同时，公司的前述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助力公司业务从传统金融安防领域顺利拓展至智慧司法、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水利等其他行业的智慧与安全领域，并随着公司在其他行业的智慧及安全领域项目的落地和完成，公司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必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4、综合资质优势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先后取得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证书（该证书是广东省公安厅颁发，适用全国）、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CMMI3级评估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企业资质。公司所取得的以上等级证书已满足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对业内企业的资质要求，成为业内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5、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立足广东，构建以总部为核心，辐射全国，不断扩充全国服务及营运网点，优化终端服务功能。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30家分公司，拥有一支营销能力较强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烈的客户服务队伍，贴近客户群体，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为不同的客户群体的不同需求提供高效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的售后及维保服务。同时，随着公司首发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以及公司先后在重庆、西藏和武汉等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基本实现在各地与客户“零距离”体验金融系统智能安防新技术应用的目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管理层年初制定的成为智慧和全新世界的构筑者的发展战略，在管理层的统一部署下，抓住全球反恐、治安形势严峻给安防产业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通过优化管理、强化成本和风险控制、增加利润增长点等各项措施，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7.56%，净利润率由上年同期的15.99%提升到19.51%。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云计算、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方面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和实践，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6,97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营业利润为13,38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1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中标的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采购（智慧天网）项目于2017年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5,31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差旅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为9,41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18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11%，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5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展，公司加大催款力度，销售回款较上年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23.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新办公楼部分房款及装修费用，支付润安科技投资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浩云物联在建各网点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0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2.5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公司的总体经营思路和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2017年全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4,709.82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27%。报告期内，公司贴近、满足和引导客户的深层次需求，结合用户对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数据管理、流程管理和风控管理等物联化、智慧管理化需求，在原有智能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多行业智能物联管理需求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同时，紧跟全球技术热点，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方面进行研究；2017年11月，公司成立控股孙公司湖南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久视智能为平台，结合国防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博士科研团队，从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开展人员多场景检测、异常人脸识别、人体姿态识别、3D行为分析、车辆视频结构化等尖端计算视觉技术研发以

及物联网操控类语音语义专项技术攻关。新技术的研究与运用扩充和完善了各产品线，提高了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2017年公司坚持贯彻“继续巩固客户安防需求、大力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销售策略。业务发展布局上，一方面公司继续扩展传统的金融安防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深化、拓展物联网技术在智慧金融、智慧城市、智慧司法、智慧水利、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教育等细分行业的应用；2017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年，浩立威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为公司全面推进物联网智慧运营服务提供了资质条件与合作平台。销售布局上，公司成立六大业务区，旨在继续发力做大市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充分发挥集团化运营优势。报告期内，华北、西北大区的业务保持增长势头，西南区更是成绩显著，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30个分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全国。同时，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得到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全面升级，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地位，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稳步实施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以21.98元/股的价格发行15,945,368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479,188.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和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个项目，募投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抓住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深化公司新战略的实施与落地，逐步完善公司在业务和创新等方面的布局。此外，201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信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孵化物联网及相关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向创新型企业，挖掘前瞻性技术及优质资产，助力公司战略的推进。

组织建设和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提高防范风险的意识并逐步落实防范机制。公司坚持和深化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员工，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工作，搭建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平台，促进公司建立高素质、多层次人才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9,795,019.21	100%	544,953,859.79	100%	4.56%
分行业					
金融行业	445,906,102.04	78.26%	431,240,887.84	79.13%	3.40%
司法行业	35,210,112.44	6.18%	22,110,872.12	4.06%	59.24%
平安城市行业	42,234,644.37	7.41%			
其他行业	46,444,160.36	8.15%	91,602,099.83	16.81%	-49.30%
分产品					
安防系统	381,309,642.47	66.92%	436,710,077.58	80.14%	-12.69%
安防设备	144,906,491.53	25.43%	108,243,782.21	19.86%	33.87%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42,234,644.37	7.41%			
租赁收入	1,344,240.84	0.24%			
分地区					
东北	44,245,877.22	7.77%	50,443,691.14	9.26%	-12.29%

华北	36,024,128.70	6.32%	35,270,428.87	6.47%	2.14%
华东	51,701,353.64	9.07%	62,842,080.90	11.53%	-17.73%
华南	203,198,282.89	35.67%	224,323,801.93	41.17%	-9.42%
华中	84,855,365.92	14.89%	96,754,117.26	17.75%	-12.30%
西北	67,319,139.00	11.81%	49,690,919.61	9.12%	35.48%
西南	82,450,871.84	14.47%	25,628,820.08	4.70%	221.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融行业	445,906,102.04	229,517,654.18	48.53%	3.40%	-0.88%	2.23%
司法行业	35,210,112.44	15,121,581.57	57.05%	59.24%	42.78%	4.95%
平安城市行业	42,234,644.37	25,111,458.59	40.54%			
其他行业	46,444,160.36	20,452,619.19	55.96%	-49.30%	-61.57%	14.06%
分产品						
安防系统	381,309,642.47	190,652,082.95	50.00%	-12.69%	-19.50%	4.23%
安防设备	144,906,491.53	73,092,810.47	49.56%	33.87%	24.88%	3.63%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42,234,644.37	25,111,458.59	40.54%			
分地区						
华南	203,198,282.89	93,322,291.91	54.07%	-9.42%	-24.59%	9.23%
华中	84,855,365.92	44,831,822.41	47.17%	-12.30%	-23.66%	7.87%
西北	67,319,139.00	36,645,540.78	45.56%	35.48%	25.38%	4.38%
西南	82,450,871.84	49,650,700.20	39.78%	221.71%	228.12%	-1.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1、2016年8月1日，全资子公司浩云物联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3,911.551万元，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现收入4,711.10万元。

2、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签署了《北京市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一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8,560.6107万元，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现收入0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融行业	营业成本	229,517,654.18	79.09%	231,556,494.07	78.39%	-0.88%
司法行业	营业成本	15,121,581.57	5.21%	10,591,186.00	3.59%	42.78%
平安城市行业	营业成本	25,111,458.59	8.65%			
其他行业	营业成本	20,452,619.19	7.05%	53,221,624.91	18.02%	-61.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系统	营业成本	190,652,082.95	65.70%	236,839,072.95	80.18%	-19.50%
安防设备	营业成本	73,092,810.47	25.19%	58,530,232.03	19.82%	24.88%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营业成本	25,111,458.59	8.65%			
租赁收入	营业成本	1,346,961.52	0.4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231,385.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1,553,595.23	7.29%
2	第二名	36,440,193.25	6.40%
3	第三名	24,674,988.17	4.33%
4	第四名	19,305,535.81	3.39%
5	第五名	17,257,072.69	3.03%
合计	--	139,231,385.15	24.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768,435.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136,861.38	10.37%
2	第二名	21,267,495.82	8.77%
3	第三名	14,292,504.44	5.90%
4	第四名	6,442,735.05	2.66%
5	第五名	5,628,838.82	2.32%
合计	--	72,768,435.51	30.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188,560.41	48,401,434.97	9.89%	
管理费用	94,171,811.25	92,843,751.73	1.43%	
财务费用	1,822,955.26	-210,962.17	964.11%	报告期内，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研发中心除了不断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高新技术的应用外，也积极探寻市场趋势和热点，加大对自然语言识别、生物识别技术的研究投入，在产品中融入新型智能化技术，奠定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继承优良灵活的物联网架构及先进的安保管理理念，平台软件在市场稳扎稳打，进一步扩大平台在市场中的份额，并顺利完成多个大型银行全国联网项目，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同时系统产品开发也逐步往前拓展，安全防范拒止系统、智能电源管理系统、自助银行预警解决方案等产品，为客户提供防范于未然的超前防护能力。2017年公司研发加强了质量管控、流程规范和指标量化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后，产品交付质量及项目交付能力明显上升，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6	287	2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4%	18.56%	17.3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098,182.32	47,045,825.90	36,188,813.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7%	8.63%	7.7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78,044.07	536,769,592.86	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52,377.88	481,634,360.14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5,666.19	55,135,232.72	1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703.66	1,601,110.00	1,02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08,831.47	206,682,359.24	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32,127.81	-205,081,249.24	-4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50,879.93	29,125,328.00	1,42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3,259.31	22,798,107.87	40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77,620.62	6,327,220.13	5,13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1,159.00	-143,618,796.39	200.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9%，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9.01%，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3.5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新办公楼部分房款及装修费用及支付润安科技投资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公司浩云物联在建各网点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9.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02.1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7,539,964.62	30.20%	266,499,726.38	29.66%	0.54%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增长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40,173,912.52	17.80%	214,039,296.45	23.82%	-6.02%	
存货	134,551,792.21	9.97%	96,096,568.00	10.69%	-0.72%	主要系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增加，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3,037,709.14	2.45%		0.00%	2.4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将出租的房产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固定资产	303,393,574.35	22.48%	89,167,246.06	9.92%	12.56%	主要系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在建各网点的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581,142.66	0.86%	122,389,007.75	13.62%	-12.76%	主要系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在建各网点的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9,450,000.00	1.44%	10,800,000.00	1.20%	0.2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25,782,352.46	1.91%	13,006,947.88	1.45%	0.4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05,143.84	0.05%		0.00%	0.05%	主要系应收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406,027.22	1.22%	11,521,987.41	1.28%	-0.06%	主要系应收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858,396.76	6.51%	8,995,280.08	1.00%	5.5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74%		0.00%	0.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及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52.50	0.11%	417,000.00	0.05%	0.06%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车款增加及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软件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8,543.88	保证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6,365,707.93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912,713.53	抵押
合计	58,416,965.34	

(2)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番禺天安支行签订编号为GZY476780120160052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利作为质押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ZD8217201628006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业花园18套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借款抵押。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01270712016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2两套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借款抵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000,000.00	158,125,800.00	-77.2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增资	23,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13,041,966.86	否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0
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新设	9,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信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投资		0.00	否	2017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48
合计	--	--	32,000,000.00	--	--	--	--	--	0.00	13,041,966.86	--	--	--

			000.00						66.86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公开发行	28,398.04	0	28,453.78	0	0	0.00%	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0
2017年	非公开发行	34,457.4	11,530.81	28,870.04	0	0	0.00%	5,605.7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
合计	--	62,855.44	11,530.81	57,323.82	0	0	0.00%	5,605.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3.7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58 万元，收到的上市费用结余 4.9 万元，以前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36 万元；2017 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3.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58 万元，累计收到上市费用结余 4.9 万元，累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7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30.81万元，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339.23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870.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4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05.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5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2.55	3,602.55		3,604.35	100.05%	2016年04月30日	1,224.48	否	否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60.25	5,960.25		5,965.35	100.09%	2016年04月30日	1,590.8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92.63	3,592.63		3,608.16	100.43%	2016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44.15	3,544.15		3,555.49	100.32%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否	7,078.56	7,078.56		7,100.53	100.31%	2016年12月31日	2,895.2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IPO项目)	否	4,629.36	4,619.90		4,619.90	100.00%			不适用	否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91.77	11,391.77	91.17	7,486.69	65.72%	2019年08月31日		否	否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	否	11,484.30	11,484.30	1,475.06	10,485.33	91.30%	2019年08月31日	570.39	否	否

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日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71.85	1,671.85	50.61	984.05	58.86%	2018年08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否	10,500.00	9,909.48	9,913.97	9,913.97	100.0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455.42	62,855.44	11,530.81	57,323.82	--	--	6,280.9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3,455.42	62,855.44	11,530.81	57,323.82	--	--	6,280.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p> <p>(2)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达产，但相关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因此尚未达到预期销售规模及收益；</p> <p>(3)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达产，但相关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因此尚未达到预期销售规模及收益；</p> <p>(4)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产，但相关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因此尚未达到预期销售规模及收益；</p> <p>(5)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未实现达产，2017 年度未实现效益；</p> <p>(6)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未实现达产，2017 年度实现效益 570.39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重庆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67.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置换。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联网平台基础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等	1,000,000.00	64,530,130.35	60,120,903.31	33,530,671.48	29,060,680.32	26,332,371.87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51,380,000.00	110,381,993.76	69,348,070.58	65,342,456.21	18,611,312.70	16,679,614.21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安全大数据的处理服务等	103,000,000.00	132,167,960.28	117,438,768.40	42,234,644.37	15,126,080.48	13,041,966.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83.63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大力倡导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融合应用已成为当下科技领域的趋势。人工智能在安防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基础和应用场景，是人工智能最早落地的领域之一。随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加速融合，为行业的变革及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大大的拓展了行业的发展边界，推动安防向智慧化、物联化方向发展。

安防的人工智能化及物联化趋势，使得业内公司必须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实力，顺应技术发展大潮，向更高层次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将继续增强公司在智慧管理平台和智能硬件方面的领先优势，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以工业4.0思想构建全新的智慧物联管理平台，打造全方位智能感知产品；以柔性定制、敏捷实施为核心能力持续在智慧金融、智慧城市、智慧司法、智慧教育、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智慧水利等各个行业进行拓

展，成为智慧和安全新世界的构筑者。

3、公司2018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继续贯彻“提升金融安防的市场占有率，深入挖掘客户的各类应用需求，积极构建行业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策略。全面推进以金融安防系统为切入点，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各种创新技术为基础的金融安防业务，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司法、智慧教育、智慧口岸、智能交通及智慧水利等行业安全业务，实现公司多行业并行发展以及行业内部全方位的市场覆盖能力。2018年，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巩固现有市场，深挖客户需求，加强资源整合，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为实现经营目标，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深耕行业市场，拓宽业务领域

①根据安防行业3-5年进行设备更新的规律，国内各大银行的安防设备已进入到新一轮更新周期。同时，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应用以及银行自身管理需求的提升，促使银行原有平台需升级融入管理要素。公司在这方面有大量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将借此继续扩大在智慧金融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银行联网监控中心已达800个以上，这些监控中心都由公司提供联网软件及服务，加上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公司具有向交互式视频安保服务业务发展的优势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大服务项目，以客户满意为导向打造专业服务团队，以成为金融安保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

②公司在重庆渝北项目、辛集项目、北京通州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加速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行业的技术和市场布局，综合应用“物移大云智”（物联网、移动无线通信、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智慧感知、智慧网络、智慧处理、智慧应用和智慧运营“五位一体化”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③公司多年以来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针对监狱安防领域推出领先的智慧监狱大数据云平台、社区矫正监管云平台。智慧监狱大数据云平台通过对监狱各类数据进行全面的侦测、收集，进行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后，为监狱管理人员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信息，例如：挖掘出犯人越狱的可能性，或者当犯人出现心理问题能够及时预警。社区矫正监管云平台是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系统以定位电子腕带为基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位置、行动轨迹、活动区域等进行有效及时的监控。司法领域安防产品的突破和创新，预计未来将极大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④上一年度公司在智慧食药监、智慧教育等行业实现了开门红，同时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监狱等行业持续拓展，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2018年在技术、研发、市场、服务等领域，公司将加大各类资源的投入力度，积极拓展智慧司法、智慧口岸、智能楼宇、智能交通、智慧水利等其他行业市场。

（2）加强组织建设，实施人才战略

坚持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持续改进、优化内部运营流程建设；重视组织文化建设，增厚支撑平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打造具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3）把握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跟随前沿技术热点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新需求，持续创新投入，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各种创新技术的发展融合，形成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保持核心技术领先地位，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4、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行业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

(2) 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伴随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各种创新技术与安防业务的发展融合，客户对安防产品的要求也趋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公司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更好的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对，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业务范围也在金融安防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领域延伸。若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拓展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这也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尽管公司已加大对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上述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16,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1,556.82元。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18,370,65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2,273,807.22
可分配利润 (元)	221,472,976.7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85,107.71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3,515,777.1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51,577.71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81,910,314.29 元, 扣除 2017 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7,601,536.9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1,472,976.73 元。</p> <p>为回报广大股东, 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18,370,65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273,807.22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 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174,696,527 股。</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 1、2015年度, 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原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0,688,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 (含税), 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103,275.00元 (含税), 送红股5股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送转股本121,032,750股。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5月5日完成授予并于2016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截止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169,500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69,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970370股, 派1.491111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40741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 2、2016年度, 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 以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16,74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1,556.82元。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 3、2017年度, 经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的总股本218,370,65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273,807.22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 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前述利润分配预

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22,273,807.22	111,185,107.71	20.03%	0.00	0.00%
2016年	17,601,536.96	87,160,102.19	20.19%	0.00	0.00%
2015年	12,103,273.41	65,883,942.02	18.3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茅庆江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	2016年04月14日	2016.04.14-公司应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浩云科技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浩云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不越权干预浩云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浩云科技利益。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浩云科技</p>			
--	--	--	--	--	--

			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企业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秦家银;王朝曦;陈翩;劳仲秀;龙中胜;茅屏萍;徐彪;袁小康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浩云科技利益。</p> <p>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浩云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有新的股</p>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04.14-公司应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权激励计划, 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从而损害了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p>			
	<p>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的法人股东常森投资、碧天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2015.04.24-2018.04.24</p>	<p>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茅屏萍;茅庆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及其姐姐茅屏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04月24日	2015.04.24-2018.0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翩;段汉文;高传江;雷洪文;龙罡;龙中胜;茅屏萍;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郑盛泰	股份限售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翩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雷洪文;徐彪;袁小康;张忠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张忠民承诺：(1) 持有股份的意向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2015.04.24-2018.04.24</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②减持数量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p>			
--	--	---	--	--	--

		<p>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民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③</p> <p>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p> <p>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p>			
--	--	--	--	--	--

			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茅庆江承诺：（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p> <p>（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04.24-2020.0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②减持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p>			
--	--	--	---	--	--	--

			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茅庆江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p>			
--	--	---	--	--	--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龙中胜;茅屏萍;茅庆江;徐彪;袁小康;张忠民	分红承诺	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茅庆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p>			
--	--	--	--	--	--

			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云科技。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浩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翩;段汉文;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龙中胜;茅屏萍;茅庆江;徐彪;袁小康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茅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1、启动股价稳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04.24-2018.0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110%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2) 启动条件 如</p>			
--	--	--	--	--	--

		<p>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 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p>			
--	--	---	--	--	--

		<p>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①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② 增持股</p>			
--	--	--	--	--	--

		<p>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p>			
--	--	---	--	--	--

		<p>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p>			
--	--	---	--	--	--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翩;段汉文;高传江;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龙罡;龙中胜;茅屏萍;茅庆江;秦家银;王朝曦;徐彪;袁小康;张勇;郑盛泰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龙罡、郑盛泰、高传江、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陈翩;段汉文;高传江;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龙罡;龙中胜;茅屏萍;茅庆江;秦家银;王朝曦;徐彪;袁小康;张勇;郑盛泰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23日	2016.03.2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8日	2015.09.28-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茅庆江	股份增持承诺	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	2018年02月08日	2018.02.08-2018.08.07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1、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7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增持、股权激励等措施； 3、承诺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07.08-2018.07.07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4、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400	1,404.67	不适用	2016年03月08日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7日，公司与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彤富创”）、钟裕山、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彤富创”）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6,630.00万元购买新余彤富创持有的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51.00%的股权，并新余彤富创、钟裕山和深圳彤富创在协议中承诺如下：

（1）盈利承诺：新余彤富创、深圳彤富创、钟裕山（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共同承诺，润安科技合并报表中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1,400.00万元、1,960.00万元。

（2）盈利补偿的条件：若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新余彤富创将根据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3）盈利补偿的方式：新余彤富创首先应以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仍不足的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时，由钟裕山及深圳彤富创以其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作价进行补足。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钟裕山同意在浩云科技向新余彤富创支付首期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质押予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浩云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在新余彤富创依约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后，浩云科技应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已补偿金额。

（4）盈利补偿的实施：各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新余彤富创该年度须补偿的金额，新余彤富创须当期支付。按前述公式计算的新余彤富创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取值为0，新余彤富创当年无需进行补偿，同时此前年度已计算的补偿金额也不进行冲回。本补偿金额首先从浩云科技最近一期应支付给新余彤富创的本次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由新余彤富创收到浩云科技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补齐。深圳彤富创和钟裕山应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有业绩承诺补偿方违反协议关于任期及竞业禁止期限的规定的，其盈利补偿义务在其离职后依然需要履行。

2、根据润安科技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其在2017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4.67万元，不低于其预先承诺的人民币1,400.00万元，严格履行了其在协议中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20年的折旧年限改成20-40年进行核算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改成按1年以内3%、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50%、5年以上10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2017年1月1日之后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将2016年5月1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对于该日期之前取得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及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禚文欣、卢玲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禚文欣1年、卢玲玉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3名人员的84,697股限制性股票。

2、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149,400股，并确定了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817,152.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49,400股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上市。

4、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6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438,41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上市流通。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40,8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17年8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3名人员的40,85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8,411,513股减少至218,370,659股。

6、2017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09名激励对象共571,575股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公司确认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成本共计1,649.09万元。

上述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及进展均已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6月13日, 茅庆江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780120170141), 约定茅庆江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担保期间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28日,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年6月13日, 雷洪文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780120170140), 约定雷洪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担保期间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28日,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浩云科技: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浩云科技: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20日	1,500	2017年01月2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实际融资项 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起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2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00	3,500	0
合计		8,300	6,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	单客户周期净值型产品,保本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05日	2017年06月08日	国债,政策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金融资产及组合	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收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50%	3.29	3.29	3.29	0	是	是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	非客户周期产品,非保本收益型	9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9日	2017年06月16日	国债,政策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金融资产及组合	赎回后1个工作日内收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50%	0.76	0.76	0.76	0	是	是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1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4.15%	37.65	29.92	0	0	是	是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4月04日	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	4.35%	73.59	36.60	0	0	是	是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合计			8,300	--	--	--	--	--	--	115.29	70.57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设备、安装及技术等服务	2016年08月01日			无		市场价格	23,911.55	否	无	执行中,已累计确认收入4,711.10万元	2016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	2016年04月14日			无		市场价格	18,000	否	无	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部中心 22号楼 (认购 协议)												
浩云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北京市 公安局 通州分 局	北京市 通州区 公共安 全视频 监控建 设联网 应用项 目	2017年 11月14 日			无	市场 价 格	8,560.6 1	否	无	执行 中,已 累计确 认收 入:0 元	2017年 11月14 日	巨潮资 讯: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以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价值,创造社会文明”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精益求精,追求企业、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2017年,公司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股东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公司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债权人、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在保障股东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严格落实《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使股东切实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在保障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保护职工利益,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并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公司上市后积极筹划并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双赢;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结合员工能力素质及培训需求情况,除了每月开展新员工培训外,还不定期组织业务转岗培训、CT1和CT2培训、管理干部管理水平提升培训、业务培训、技术类培训、工程售后类培训等各类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及管理干部管理水平;公司提倡企业文化,坚持为员工提供宿舍、员工食堂、员工健身房、休闲团建会所以及“上下班”班车等各项生活便利。

在保障客户权益方面,公司始终践行“客户是中心,服务是价值”的企业文化,在研发上不断创新,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在服务上超客户预期,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适度加强客户粘性,誓与客户共同成长。

在保障供应商及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主动听取供应商和债权人的建议和意见,严格执行签署的各项合约;同时公司提倡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让供应商将主要精力放在产品质量、供货的高效及服务的优质上,

力争实现双赢局面。

在保障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方面，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5日，公司与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取得由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及时予以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收到龙中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函，龙中胜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4、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5、2017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 6、2017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 7、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 8、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9、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10、2017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11、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 12、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 13、2017年4月17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原定2017年4月25日变更为2017年4月21日并获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14、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 15、2017年4月1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洪文先生通知，其于2017年4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 16、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17、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收到茅屏萍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函，茅屏萍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18、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19、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次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及时予以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1、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2、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3、201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4、2017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5、2017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6、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换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7、2017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询价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并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报价认购环节已顺利结束，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7日和2017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

- 28、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 29、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换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 30、2017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张忠民先生持有的2,491,11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于2017年7月25日上市流通，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576,532股；截至2018年1月25日，股东张忠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046,700股，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和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8-004）。
- 31、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45,3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479,1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 6,009,58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4,469,604.8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7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249,945.3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4,219,659.50元，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573,972.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号)。本次新增发股份于201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 32、2017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续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 33、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关于公司适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 34、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 35、2017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

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0,85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36、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7、2017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劳仲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38、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如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39、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子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述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40、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41、2017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2017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43、2017年9月18日，公司在会议室如期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44、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45、2017年10月18日，公司获悉股东雷洪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 46、2017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股东雷洪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 47、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 48、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及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 49、2017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为10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571,5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锁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 50、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 51、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确定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为：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金额不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作为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公司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签署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606,107.00元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 52、2017年11月16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 53、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 5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55、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56、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辛集市政府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57、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出资购买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的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整栋（包括车库），公司本次关于购买房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和2017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以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完毕前述合同所有款项且相关房产已由卖方交付公司使用，目前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瑞科技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与湖南成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宏视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潘敏芳合资设立了湖南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视智能”），占久视智能持股比例为60%，系久视智能的控股股东。

2017年11月，久视智能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久视智能为平台，结合国防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博士科研团队，从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开展人员多场景检测、异常人脸识别、人体姿态识别、3D行为分析、车辆视频结构化等尖端计算视觉技术研发；物联网操控类语音语义专项技术攻关，增厚公司技术积累。

2、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立威”）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立威。

2017年10月，浩立威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为公司全面推进物联网智慧运营服务提供了资质条件和合作平台。

3、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浩云”）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云信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用于孵化物联网及相关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向创新型企业，助力公司战略推进。

2017年11月，基金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8年2月，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3675）。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6日以及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053；2018-006）。

4、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物联”）

2016年8月3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浩云物联于2016年8月1日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3,911.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子公司就上述合同已累计确认收入4,711.10万元。

5、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润安科技实施其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

2018年1月，润安科技已完成其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和2018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02,842	67.34%	16,094,768			-15,084,048	1,010,720	137,313,562	62.88%
3、其他内资持股	136,302,842	67.34%	16,094,768			-15,084,048	1,010,720	137,313,562	62.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715,333	4.80%	15,945,368				15,945,368	25,660,701	11.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587,509	62.54%	149,400			-15,084,048	-14,934,648	111,652,861	5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98,600	32.66%				14,958,497	14,958,497	81,057,097	37.12%
1、人民币普通股	66,098,600	32.66%				14,958,497	14,958,497	81,057,097	37.12%
三、股份总数	202,401,442	100.00%	16,094,768			-125,551	15,969,217	218,370,65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17年1月3日，股东雷洪文、徐彪、袁小康和龙中胜其高管锁定股共有7,695,000股股票上市流通。
- 2016年11月1日，因部分员工辞职使其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84,697股股票，并于2017年2月1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2017年1月10日，股东龙中胜辞去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流通股股票1,254,133股被锁定。
-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149,400股，并确定了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上市。
-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438,412

股股票上市流通。

6、2017年5月11日，因部分员工辞职使其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40,854股股票，并于2017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7月10日，股东龙中胜其高管离职锁定期届满共有5,016,533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17年7月25日，股东张忠民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共有2,491,110股股票上市流通。

9、2017年7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945,368股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2017年11月7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1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571,575股股票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1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964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期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4,73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2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2、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149,400股，并确定了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上市。

3、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4,947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期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9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8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4、2017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0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为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 2、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为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
- 3、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为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 4、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8月16日为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54元/股、0.54元/股，比去年同期上升22.73%、25.5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8元/股，比去年同期上升55.5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茅庆江	78,918,400	0	0	78,918,400	首发承诺	2018/4/25
雷洪文	11,837,760	2,625,000	0	9,212,760	高管锁定股	2018/1/1
袁小康	8,878,320	1,950,000	0	6,928,320	高管锁定股	2018/1/1
徐彪	8,878,320	1,950,000	0	6,928,320	高管锁定股	2018/1/1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013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6,414,922	6,414,92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8
张忠民	4,135,244	2,491,110	0	1,644,134	首发承诺	2018/4/25
龙中胜	4,932,400	4,932,400	0	0	高管离职锁定期届满	2017/7/10
茅屏萍	6,576,533	0	0	6,576,533	首发承诺	2018/4/25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	5,978,666	0	0	5,978,666	首发承诺	2018/4/25

司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36,667	0	0	3,736,667	首发承诺	2018/4/25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3,275,705	3,275,705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8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	0	0	3,275,705	3,275,705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79,036	2,979,036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4人)	2,430,532	1,135,538	149,400	1,444,394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合计	136,302,842	15,084,048	16,094,768	137,313,5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浩云科技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04月26日	12.163元/股	149,400	2017年06月06日	149,400	
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7月12日	21.98元/股	15,945,368	2017年08月08日	15,945,36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149,400股，并确定了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上市。

2、2017年7月12日，公司向4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共15,945,368股，上述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雷洪文、徐彪、袁小康和龙中胜其高管锁定股共7,695,000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7.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2.66%，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3.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46%。

2、报告期内，股东龙中胜辞去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流通股股票1,254,133股被锁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3.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46%，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4.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5.84%。

3、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辞职使其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84,697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4.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5.84%，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4.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5.85%。

4、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438,412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4.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5.85%，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3.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07%。

5、2017年4月26日，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49,400股，并于2017年6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从202,316,745股增加至202,466,145股，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3.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07%，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3.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04%。

6、2017年7月10日，股东龙中胜其高管离职锁定期届满共有5,016,533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3.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04%，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1.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8.52%。

7、2017年7月25日，股东张忠民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共有2,491,110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1.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8.52%，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0.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9.75%。

8、2017年7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945,368股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202,466,145股增加至218,411,513股，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0.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9.75%，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3.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85%。

9、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辞职使其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40,854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3.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85%，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3.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6.86%。

10、2017年11月7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1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571,575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由限售股股东占比63.14%，无限售条件流

普通股股东占比36.86%，变为限售股股东占比62.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比37.12%。

1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22.07%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13.6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6.14%	78,918,400	0	78,918,400	0	质押	8,345,221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5.63%	12,283,680	0	9,212,760	3,070,920	质押	7,5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0	6,928,320	2,309,440	质押	7,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23%	9,237,760	0	6,928,320	2,309,440	质押	6,660,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01%	6,576,533	0	6,576,533	0	质押	2,420,000
长信基金—浦发 银行—云南国际 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13 号单 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6,414,922	6,414,922	6,414,922	0		
广州市常森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5,978,666	0	5,978,666	0	质押	810,00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2.37%	5,173,966	3,046,700	1,644,134	3,529,832	质押	2,810,000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30%	5,016,533	0	0	5,016,533	质押	4,000,000
广州市碧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36,667	0	3,736,667	0	质押	495,000

咨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中胜	5,016,533	人民币普通股	5,016,533				
张忠民	3,529,832	人民币普通股	3,529,832				
雷洪文	3,07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92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44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9,600				
袁小康	2,309,4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440				
徐彪	2,309,4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4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4,49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49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2,063,0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819	人民币普通股	1,171,819				
广州市银国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国达佛山 2 号基金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茅庆江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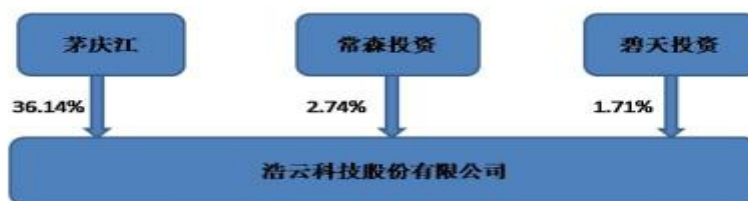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茅庆江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茅庆江持有常森投资0.44%股份，持有碧天投资5.49%股份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茅庆江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1年09月17日	2021年01月02日	78,918,400	0	0	0	78,918,400
雷洪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1年09月17日	2021年01月02日	12,283,680	0	0	0	12,283,680
王朝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9月17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秦家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年09月17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黄洋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9月30日	2021年01月02日	0	0	0	0	0
高传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2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郑盛泰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09月17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龙 罡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2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袁小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1年09月17日	2021年01月02日	9,237,760	0	0	0	9,237,760
徐 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09月17日	2021年01月02日	9,237,760	0	0	0	9,237,760
龙中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1年	2017年	5,016,533	0	0	0	5,016,533

					09月17日	01月10日					
茅屏萍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6	2011年09月17日	2017年04月21日	6,576,533	0	0	0	6,576,533
陈 翩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1年09月17日	2019年01月02日	0	0	0	0	0
劳仲秀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34	2015年09月28日	2017年08月21日	0	0	0	0	0
王汉晖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7年12月21日	2019年01月0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21,270,666	0	0	0	121,270,66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龙中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1月10日	工作原因
茅屏萍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工作原因
劳仲秀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08月21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茅庆江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资格。1986年至1989年，任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老师、实习研究员；1992年至2001年担任番禺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番禺市保安器材工程公司经理；2001年至2011年在浩云有限任技术总监、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雷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资格。1989年至1993年在广东宏达家用电器厂任技术员；1993年至2001年任职于番禺市保安器材工程公司；2001年至2011年担任浩云有限董事长、执行

董事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工程师、中国执业专利代理人。1986年至1997年在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职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2001年至2002年，任中国科学院广州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2003年至今任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执行主任、广州中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3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王朝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律师资格。1994年至1997年湖南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东省白马广告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2年任中讯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中讯华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2年至2004年任香港白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白马控股下属文德广运出版发行集团财务总监；2004年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广州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3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秦家银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8年在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系任副教授；1999年至今在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任教授，2000年至今任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8年任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2002年至2004年任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系主任；2002年至今兼任广东省通信学会副理事长；2010年至今兼任广东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3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高传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1年在浩云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经理、采购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运维中心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3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郑盛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至1994年任职于江西南昌自动化仪表厂；1994年至1997年在番禺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任职；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番禺保安器材工程公司；2001年至2007年，任职于浩云有限；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3日，担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3) 龙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1年在浩云有限任职，历任开发工程师、硬件开发部经理等职；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3日，担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雷洪文先生，简历见上。

(2) 袁小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2年在广州市外国语学院附中任教；1992年至1996年在广州市番禺江南电脑公司工作，任经理；1996年至2001年在番禺市保安器材工程公司工作，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

总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徐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资格。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番禺市电子工业总公司；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担任监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龙中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任职于湖北沙市自动化研究所；1999年至2001年在番禺市保安器材工程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1年至2011年担任浩云有限总工程师、监事。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10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1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5) 茅屏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3年至1998年就职于扬州市印刷总厂；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州市嘉视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至2011年担任浩云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陈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劳仲秀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21日，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8) 王汉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一职；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工作，历任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8日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2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翩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5日	2018年09月24日	否
陈翩	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2020年02月29日	是
黄洋	广州中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1年12月17日		否
黄洋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3年07月18日		是
秦家银	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教授	1999年06月01日		是
王朝曦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07日		否
王朝曦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9月05日		否
王朝曦	广州市宝山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21日		否
王朝曦	吉水县谊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02日		否
王朝曦	深圳华信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18日		否
王朝曦	大富时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3月09日		否
王朝曦	广州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年02月16日		是
王朝曦	广州市骏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08日		否
王朝曦	深圳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2月08日		否
王朝曦	广州市浩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21日		否
王朝曦	得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3月17日		否
王朝曦	广东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1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政策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公司董事黄洋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和年终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固定薪酬根据其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并考虑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及股份分红等其他收入综合平衡确定；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及其他津贴等）总额合计为321.1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茅庆江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4.19	否
雷洪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7.63	否
黄洋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王朝曦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5	否
秦家银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5	否
高传江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19.02	否
郑盛泰	监事	男	53	现任	12	否
龙 罡	监事	男	41	现任	28.22	否
袁小康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6.78	否
徐 彪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6.78	否
龙中胜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2.97	否
茅屏萍	副总经理	女	56	离任	13.6	否
陈 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48.92	否
劳仲秀	财务总监	女	34	离任	25.03	否
王汉晖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3	否
合计	--	--	--	--	321.1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5
销售人员	234
技术人员	860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93
研发人员	266
合计	1,5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2
大专	679
大专以下	472
合计	1,543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以岗定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的薪酬分配方案。

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是：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薪酬分配标准参照公司所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平均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生活费用和物价水平等确定。

3、培训计划

2017年,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出发,结合员工能力素质及培训需求情况,除了每月开展新员工培训,还先后组织开展了CTI

培训、业务培训、转岗培训、技术类培训、工程售后类培训、研发产品类培训、项目经理培训等近65场专项培训。既能使员工的发展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又能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公司和个人的双赢。2018年公司将增加各项管理层培训，同时继续增强技能、素质等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管理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遵守执行，从而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外部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投资者、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平台、股东大会质询、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76%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4)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22%	2017年04月21日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9%	2017年05月15日	2017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2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62%	2017年07月19日	2017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18%	2017年08月28日	2017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9)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2%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4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朝曦	17	17	0	0	0	否	6
秦家银	17	17	0	0	0	否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募投项目结项、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

保、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股权激励事项、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8次会议，对会计估计变更、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置换/管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提供决策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进行充分研究，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

结合的薪酬制度。每年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最终以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多层次的综合激励体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 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p> <p>(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p> <p>重要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p>	<p>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p> <p>(2)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p> <p>(3) 被主流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涉及面较广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p> <p>(4) 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p> <p>(5)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p> <p>(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相关机关轻微处罚；</p> <p>(2)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完善；</p> <p>(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p>

	<p>(3)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p> <p>(4)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p> <p>(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 (2)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未造成股价异动； (4)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上以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金额\geq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合并报表利润 3%\leq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直接损失金额\geq净资产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额 1%\leq直接损失金额$<$净资产额 3%，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错报金额$<$净资产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7-14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禚文欣、卢玲玉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7-146号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云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营业收入附注，浩云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防系统工程的安装和安防产品的销售。由于客户

性质导致浩云科技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其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 (1) 访谈管理层并审阅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2) 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情况，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客户签收单等；
- (4)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 (6) 对本年新增的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关键审计事项

浩云科技本年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20年变更为20-40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变更为1年以内3%、1-2年10%、2-3年20%、3-5年50%、5年以上100%。由于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不确定性，我们拟将会计估计变更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进行沟通；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 (3) 对会计估计变更依据的数据与假设进行检查和分析；
- (4) 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判断是否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浩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浩云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浩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浩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浩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浩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

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禚文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玲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539,964.62	266,499,72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173,912.52	214,039,296.45
预付款项	25,782,352.46	13,006,94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5,14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06,027.22	11,521,98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551,792.21	96,096,568.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858,396.76	8,995,280.08
流动资产合计	913,017,589.63	610,159,80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3,037,709.14	
固定资产	303,393,574.35	89,167,246.06
在建工程	11,581,142.66	122,389,007.75
工程物资	5,371,767.91	4,278,694.4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27,944.90	16,809,702.14
开发支出		
商誉	47,382,353.08	47,382,353.08
长期待摊费用	2,735,250.43	2,569,7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6,511.25	5,474,19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52.50	4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66,406.22	288,487,962.89
资产总计	1,349,383,995.85	898,647,7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0,000.00	10,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48,542.00
应付账款	25,471,007.13	31,638,045.81
预收款项	65,932,152.38	29,401,83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30,620.96	15,999,924.99
应交税费	27,877,304.33	20,419,678.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6,970.98	133,558.97
其他应付款	20,497,138.78	65,839,017.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370.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935,194.56	188,358,97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8,923.20	265,956.27
递延收益	7,916,002.20	9,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4,925.40	9,965,956.27
负债合计	184,040,119.96	198,324,9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70,659.00	202,401,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728,515.76	257,160,617.78
减：库存股	17,966,615.03	30,809,111.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55,219.51	30,403,64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523,866.21	215,291,8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411,645.45	674,448,463.72
少数股东权益	33,932,230.44	25,874,37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343,875.89	700,322,8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383,995.85	898,647,769.09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563,718.20	200,487,61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180,562.67	161,641,811.40
预付款项	17,835,565.86	10,999,456.54
应收利息	705,14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33,334.89	10,680,858.09
存货	119,399,572.21	91,808,226.6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40,343.09	1,232,828.47
流动资产合计	757,558,240.76	476,850,79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362,871.87	168,362,871.87
投资性房地产	33,037,709.14	
固定资产	245,187,224.18	50,137,685.75
在建工程	11,254,100.00	99,534,203.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09,949.43	9,222,58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1,277.75	1,913,61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7,436.11	4,408,4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0	4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35,568.48	333,996,380.30
资产总计	1,256,393,809.24	810,847,18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48,542.00
应付账款	9,548,999.49	10,851,393.69
预收款项	61,197,305.97	26,361,093.62
应付职工薪酬	13,991,700.01	13,802,577.12
应交税费	14,546,499.95	10,029,114.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6,970.98	133,558.97

其他应付款	96,429,275.39	83,909,528.1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370.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340,751.79	167,214,17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8,923.20	265,956.27
递延收益	2,400,000.00	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923.20	2,465,956.27
负债合计	205,929,674.99	169,680,13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370,659.00	202,401,4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731,752.71	257,160,617.78
减：库存股	17,966,615.03	30,809,111.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55,360.84	30,503,783.13
未分配利润	221,472,976.73	181,910,31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464,134.25	641,167,04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393,809.24	810,847,180.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9,795,019.21	544,953,859.79
其中：营业收入	569,795,019.21	544,953,85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343,299.94	452,298,779.23
其中：营业成本	290,203,313.53	295,369,30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9,987.66	6,613,163.28
销售费用	53,188,560.41	48,401,434.97
管理费用	94,171,811.25	92,843,751.73
财务费用	1,822,955.26	-210,962.17
资产减值损失	2,276,671.83	9,282,0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67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708,291.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65,688.44	92,655,080.56
加：营业外收入	1,258,877.79	12,903,283.10
减：营业外支出	112,401.11	47,37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12,165.12	105,510,987.21
减：所得税费用	15,702,441.15	12,476,56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09,723.97	93,034,4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09,723.97	93,034,4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5,107.71	87,160,102.19
少数股东损益	8,124,616.26	5,874,32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309,723.97	93,034,42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85,107.71	87,160,10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4,616.26	5,874,32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3,161,003.21	458,999,142.34
减：营业成本	260,687,109.00	269,529,753.73
税金及附加	3,876,937.56	5,773,259.49
销售费用	49,611,415.14	45,843,265.03
管理费用	68,810,603.62	73,122,866.38
财务费用	1,268,641.19	-550,581.73
资产减值损失	1,248,543.62	7,966,24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30.04	42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06,974.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29,958.05	57,314,758.88
加：营业外收入	408,794.75	7,018,130.39
减：营业外支出	59,777.33	15,96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78,975.47	64,316,923.78
减：所得税费用	8,163,198.36	6,842,90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15,777.11	57,474,016.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15,777.11	57,474,016.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15,777.11	57,474,016.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569,914.24	520,284,22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9,961.38	3,398,8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168.45	13,086,4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78,044.07	536,769,5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13,318.65	256,111,86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82,985.87	143,240,78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00,271.75	45,132,4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5,801.61	37,149,2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52,377.88	481,634,3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5,666.19	55,135,2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4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56.00	1,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703.66	1,601,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25,131.47	176,385,24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83,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97,11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08,831.47	206,682,35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32,127.81	-205,081,2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86,124.68	21,125,3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64,755.25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50,879.93	29,125,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93,125.37	7,242,78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0,214.89	12,258,87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919.05	3,296,44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73,259.31	22,798,1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77,620.62	6,327,22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1,159.00	-143,618,79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30,261.74	405,649,05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01,420.74	262,030,261.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48,208.41	462,724,82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4,916.16	7,772,1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63,124.57	470,496,9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34,424.77	245,493,70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27,705.16	126,378,02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4,953.84	37,679,0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9,582.43	34,050,5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46,666.20	443,601,3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6,458.37	26,895,58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59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56.00	1,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18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6.00	3,477,88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88,037.94	115,754,09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83,700.00	125,04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71,737.94	243,796,1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35,481.94	-240,318,31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86,124.68	19,371,1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64,755.25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50,879.93	27,371,1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93,125.37	2,842,78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1,791.76	12,136,83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919.05	46,44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4,836.18	15,026,059.59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400.00			1,662,752.20	1,817,152.20							-5,000.00
4. 其他	-125,551.00			-1,531,501.95	-14,659,648.20						-66,763.05	12,935,832.20
(三) 利润分配								6,351,577.71		-23,953,114.67		-17,601,53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1,577.71		-6,351,577.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1,536.96		-17,601,536.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08,043.25								5,808,043.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70,659.00			591,728,515.76	17,966,615.03			36,755,219.51		302,523,866.21	33,932,230.44	1,165,343,875.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88,500.00				309,424,886.78	19,181,610.00			24,656,240.12		186,326,691.07		581,914,7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88,500.00				309,424,886.78	19,181,610.00			24,656,240.12		186,326,691.07		581,914,7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12,942.00				-52,264,269.00	11,627,501.03			5,747,401.68		28,965,182.10	25,874,377.23	118,408,13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60,102.19	5,874,320.53	93,034,4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200.00				22,790,608.00	11,627,501.03						20,000,056.70	31,843,363.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4,200.00	1,754,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0,200.00				22,790,608.00	19,389,128.00							4,081,680.00
4. 其他						-7,761,626.97						18,245,856.70	26,007,483.67
（三）利润分配									5,747,401.68		-17,850,675.09		-12,103,27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401.68		-5,747,40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12,103,		-12,1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01,442.00				257,160,617.78	30,809,111.03			30,503,783.13	181,910,314.29	641,167,04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69,217.00				334,571,134.93	-12,842,496.00			6,351,577.71	39,562,662.44	409,297,08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15,777.11	63,515,77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69,217.00				328,763,091.68	-12,842,496.00					357,574,804.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45,368.00				328,628,604.48						344,573,972.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400.00				1,662,752.20	1,817,152.20					-5,000.00
4. 其他	-125,551.00				-1,528,265.00	-14,659,648.20					13,005,832.20
(三)利润分配									6,351,577.71	-23,953,114.67	-17,601,53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1,577.71	-6,351,577.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1,536.96	-17,601,536.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08,043.00						5,808,043.00

					.25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370,659.00				591,731,752.71	17,966,615.03			36,855,360.84	221,472,976.73	1,050,464,134.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688,500.00				309,424,886.78	19,181,610.00			24,756,381.45	182,631,217.60	578,319,3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688,500.00				309,424,886.78	19,181,610.00			24,756,381.45	182,631,217.60	578,319,37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12,942.00				-52,264,269.00	11,627,501.03			5,747,401.68	-720,903.31	62,847,67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74,016.78	57,474,01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200.00				22,790,608.00	11,627,501.03					11,843,306.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0,200.00				22,790,608.00	19,389,128.00					4,081,680.00
4. 其他						-7,761,626.97					7,761,626.97
（三）利润分配									5,747,401.68	-17,850,675.09	-12,103,27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47,401.68	-5,747,401.68	
2. 对所有者（或										-12,103,273.41	-12,103,273.41

股东)的分配										273.41	73.4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21,032, 742.00				-80,688,4 97.00					-40,344, 2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80,688,4 97.00				-80,688,4 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40,344,2 45.00									-40,344, 245.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33,620 .00						5,633,620 .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1, 442.00				257,160,6 17.78	30,809,11 1.03			30,503,78 3.13	181,910 ,314.29	641,167,0 46.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Haoyun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简称：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300448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218,370,659.00元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注册地址（总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2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3、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广州市浩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浩昀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八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

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用于工程领用的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研发及生产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

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

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阶段支出：前期探索性研究、新技术研究、底层架构预先研究及产品完成后的后续迭代研发，属于研究阶段支出。

（2）开发阶段支出：基础架构明确、采用的技术明确、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功能目标明确、产品开发计划明确、开发过程控制有效、人员及相关投入有明确预算，按要求履行了公司立项手续，公司同意开发后的支出，属于开发阶段支出。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

职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业务，包括金融安防系统、安防设备销售、防盗报警工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集成系统以及公共安全大数据的处理服务。

①本公司安防系统业务主要系为金融企业提供安防综合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自助银行智能安防系统、营业网点

视音频系统的安防系统服务和维护收入服务，其实施阶段通常包括设备进场、实施工程、系统调试、客户确认安装设备清单和工程验收。本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与安防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安防系统收入的实现。

②安防设备销售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参加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为金融企业或其指定的工程商提供产品。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交付并获得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盗报警工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集成系统的安装与实施，以及安全定位产品的销售。对于集成系统的收入，按照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定位产品的销售，按照产品交付并获得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④公共安全大数据的处理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参加政府的集中采购，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提供公共安全服务。本公司对于公共安全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收入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相关服务费时确认。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

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最新规定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

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议通过。	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以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核算，为了更加合理地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改按 20-4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以上 100%，为了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风险状况，改按 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的计提比例进行坏账准备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0,050,015.99	
其他应收款	654,266.78	
固定资产	1,706,513.68	
投资性房地产	91,149.70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706,513.68	
其他业务成本	-91,149.70	

资产减值损失	-10,704,282.77	
--------	----------------	--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5%
广州市浩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5%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州浩昀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17年12月11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11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R-2013-0500。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为第四个获利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12.5%计缴企业所得税。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6258，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

(3)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185，有效期为三年，2016-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083.63	456,950.49
银行存款	406,185,337.11	261,573,311.25
其他货币资金	1,138,543.88	4,469,464.64
合计	407,539,964.62	266,499,726.3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有保函保证金 836,633.52 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01,910.36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10,155.44	100.00%	20,636,242.92	7.91%	240,173,912.52	234,505,899.75	100.00%	20,466,603.30	8.73%	214,039,296.45
合计	260,810,155.44	100.00%	20,636,242.92	7.91%	240,173,912.52	234,505,899.75	100.00%	20,466,603.30	8.73%	214,039,29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9,189,644.47	5,375,689.34	3.00%
1至2年	42,687,307.99	4,268,730.80	10.00%
2至3年	30,678,795.85	6,135,759.17	20.00%
3至4年	5,203,723.06	2,601,861.53	50.00%
4至5年	1,592,963.98	796,481.99	50.00%
5年以上	1,457,720.09	1,457,720.09	100.00%
合计	260,810,155.44	20,636,242.92	7.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639.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30,242,085.69	11.60	2,535,517.32
单位二	25,451,121.45	9.76	2,520,681.57
单位三	21,087,513.62	8.09	1,540,725.39
单位四	13,551,308.69	5.20	2,696,207.70
单位五	7,265,935.17	2.79	217,978.06
小计	97,597,964.62	37.44	9,511,110.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29,969.81	97.09%	12,894,846.88	99.14%
1至2年	710,032.65	2.75%	106,511.00	0.82%
2至3年	42,350.00	0.16%	5,590.00	0.04%
合计	25,782,352.46	--	13,006,947.8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一	5,500,000.00	21.33
单位二	1,566,350.00	6.08
单位三	1,270,658.97	4.93
单位四	910,429.00	3.53
单位五	745,793.92	2.89
小计	9,993,231.89	38.76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5,143.84	
合计	705,143.8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9,454.18	100.00%	1,353,426.96	7.62%	16,406,027.22	13,492,462.18	100.00%	1,970,474.77	14.60%	11,521,987.41
合计	17,759,454.18	100.00%	1,353,426.96	7.62%	16,406,027.22	13,492,462.18	100.00%	1,970,474.77	14.60%	11,521,987.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530,391.67	375,911.73	3.00%

1至2年	3,427,972.97	342,797.32	10.00%
2至3年	1,089,589.54	217,917.91	20.00%
3至4年	291,000.00	145,500.00	50.00%
4至5年	298,400.00	149,200.00	50.00%
5年以上	122,100.00	122,100.00	100.00%
合计	17,759,454.18	1,353,426.96	7.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850.6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	572,197.1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64,367.72	9,049,684.06
其他	2,995,086.46	4,442,778.12
合计	17,759,454.18	13,492,46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3,655,127.49	1年以内	20.58%	109,653.82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467,223.38	3年以内	8.26%	140,494.52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817,220.00	1年以内	4.60%	24,516.6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3.94%	7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650,000.00	5年以内	3.66%	165,500.00
合计	--	7,289,570.87	--	41.04%	510,164.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13,014.86	4,180,873.27	87,932,141.59	77,149,998.55	3,696,335.11	73,453,663.44
在产品	1,822,899.74		1,822,899.74	153,978.02		153,978.02
产成品	15,951,376.90		15,951,376.90	4,777,221.73		4,777,221.73
发出商品	14,230,717.01		14,230,717.01	13,821,597.83		13,821,597.83
工程施工	14,614,656.97		14,614,656.97	3,890,106.98		3,890,106.98
合计	138,732,665.48	4,180,873.27	134,551,792.21	99,792,903.11	3,696,335.11	96,096,568.0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6,335.11	2,151,882.87		1,667,344.71		4,180,873.27
合计	3,696,335.11	2,151,882.87		1,667,344.71		4,180,873.27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工程领用	1.90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1,667,344.71元，系由于对应材料被进行中的工程项目领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待摊费用	1,501,889.42	1,249,491.47
待抵扣增值税	21,356,507.34	7,745,788.61
合计	87,858,396.76	8,995,280.0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广州云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00		.00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077,146.52			40,077,146.5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0,077,146.52			40,077,146.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077,146.52			40,077,146.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39,437.38			7,039,437.38
(1) 计提或摊销	857,728.44			857,728.44
(2) 固定资产 转入	6,181,708.94			6,181,708.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039,437.38			7,039,437.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37,709.14			33,037,709.14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天安总部 2 号楼地下 6 个车位	680,270.81	未办妥，尚在办理中
天安总部 22 号楼 9 楼	11,331,346.34	未办妥，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011,617.15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研发及生产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98,908.34	1,718,412.02	42,136,278.01	23,441,380.04	7,793,734.84	125,188,71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76,682.72	302,449.16	30,897,721.49	4,880,325.49	6,001,373.90	260,558,552.76
(1) 购置		261,863.16	429,991.15	4,880,325.49	5,761,507.07	11,333,68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476,682.72		30,451,730.34			248,928,413.0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类别调整		40,586.00	16,000.00			56,586.00
(5) 其他					239,866.83	239,866.83
3.本期减少金额	28,563,500.79	124,000.00	239,866.83	528,274.00	16,000.00	29,471,641.62
(1) 处置或报废		124,000.00		487,688.00		611,688.00
(2) 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28,563,500.79					28,563,500.79
(3) 类别调整				40,586.00	16,000.00	56,586.00
(4) 其他			239,866.83			239,866.83
4.期末余额	240,012,090.27	1,896,861.18	72,794,132.67	27,793,431.53	13,779,108.74	356,275,624.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44,509.13	756,833.94	5,498,679.87	13,829,779.98	4,191,664.27	36,021,4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5,126,864.15	297,793.03	12,940,371.52	3,463,468.51	1,788,497.83	23,616,995.04
(1) 计提	5,126,864.15	292,787.55	12,927,705.38	3,463,468.51	1,788,497.83	23,599,323.42
(2) 类别调整		5,005.48	12,666.14			17,671.62
3.本期减少金额	6,181,708.94	117,800.00		444,237.81	12,665.44	6,756,412.19
(1) 处置或报废		117,800.00		439,231.63		557,031.63
(2) 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6,181,708.94					6,181,708.94

(3) 类别调整				5,006.18	12,665.44	17,671.62
4.期末余额	10,689,664.34	936,826.97	18,439,051.39	16,849,010.68	5,967,496.66	52,882,05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322,425.93	960,034.21	54,355,081.28	10,944,420.85	7,811,612.08	303,393,574.35
2.期初账面价值	38,354,399.21	961,578.08	36,637,598.14	9,611,600.06	3,602,070.57	89,167,246.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天安总部 22 号楼	209,275,719.27	未办妥，尚在办理中
小计	209,275,719.27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天网"监控平台	327,042.66		327,042.66	22,107,771.44		22,107,771.4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东约拾亩新区 22 号	5,032,800.00		5,032,800.00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9 号中信大厦十九层	6,221,300.00		6,221,300.00			
天安总部 22 号楼				99,534,203.07		99,534,203.07
其它零星工程				747,033.24		747,033.24
合计	11,581,142.66		11,581,142.66	122,389,007.75		122,389,00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天网"监控平台	71,579,495.46	22,107,771.44	8,671,001.56	30,451,730.34		327,042.66	91.59%	91.13%				自有资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村东约拾亩新区 22 号	6,232,800.00		5,032,800.00			5,032,800.00	80.75%	80.75%				自有资金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十九层	8,321,300.00		6,221,300.00			6,221,300.00	74.76%	74.76%				自有资金
天安总部22号楼[注]	231,009,000.00	99,534,203.07	124,622,002.46	212,642,559.80	11,513,645.73		97.03%	100.00%	162,413.03	162,413.03	3.88%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武汉东湖明泽丽湾3套房屋	5,834,122.92		5,834,122.92	5,834,122.9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22,976,718.38	121,641,974.51	150,381,226.94	248,928,413.06	11,513,645.73	11,581,142.66	--	--	162,413.03	162,413.03		--

[注]: 天安总部22号楼其他减少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5,371,767.91	4,278,694.41
合计	5,371,767.91	4,278,694.41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38,308.44	19,338,30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097.56	1,395,097.56
(1) 购置				1,395,097.56	1,395,097.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733,406.00	20,733,406.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28,606.30	2,528,60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6,854.80	2,176,854.80
(1) 计提				2,176,854.80	2,176,85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05,461.10	4,705,461.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27,944.90	16,027,944.90
2.期初账面价值				16,809,702.14	16,809,702.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润安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47,382,353.08					47,382,353.08
合计	47,382,353.08					47,382,353.08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1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相关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69,766.59	1,118,194.24	952,710.40		2,735,250.43
合计	2,569,766.59	1,118,194.24	952,710.40		2,735,250.4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11,871.15	3,856,689.21	25,730,427.21	3,882,453.37
预计负债	188,923.20	28,338.48	265,956.27	39,893.44
递延收益	2,400,000.00	360,000.00	2,200,000.00	330,000.00
股权激励费用	6,024,140.00	903,621.00	6,601,520.00	990,228.00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1,452,417.05	217,862.56	1,544,120.34	231,618.05
合计	35,777,351.40	5,366,511.25	36,342,023.82	5,474,192.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6,511.25		5,474,192.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38,614.09	4,968,660.74
可抵扣亏损	4,953,932.08	4,198,326.87
合计	9,092,546.17	9,166,987.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09,972.87	
2018年	781,823.49	781,823.49	
2019年	692,663.92	692,663.92	
2020年	1,132,370.64	1,153,745.16	
2021年	1,223,646.05	1,360,121.43	

2022年	1,123,427.98		
合计	4,953,932.08	4,198,326.8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70,152.50	417,000.00
合计	1,470,152.50	417,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2,800,000.00
信用借款	7,45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450,000.00	10,8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648,542.00
合计		12,648,54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471,007.13	31,638,045.81
合计	25,471,007.13	31,638,04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435,636.72	尚在合作中，未结算
合计	1,435,636.72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防系统	63,167,784.04	25,884,436.17
安防设备	2,764,368.34	3,517,397.73
合计	65,932,152.38	29,401,83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962,294.57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962,294.5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99,924.99	139,178,786.95	138,648,090.98	16,530,620.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51,780.21	8,651,780.21	
三、辞退福利		199,403.50	199,403.50	
合计	15,999,924.99	148,029,970.66	147,499,274.69	16,530,62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9,924.99	125,520,076.17	124,989,380.20	16,530,620.96
2、职工福利费		4,333,380.12	4,333,380.12	
3、社会保险费		6,136,513.32	6,136,51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8,172.97	5,388,172.97	
工伤保险费		240,912.94	240,912.94	
生育保险费		507,427.41	507,427.41	
4、住房公积金		3,174,568.14	3,174,568.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9.20	14,249.20	
合计	15,999,924.99	139,178,786.95	138,648,090.98	16,530,620.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06,868.50	8,406,868.50	

2、失业保险费		244,911.71	244,911.71	
合计		8,651,780.21	8,651,780.21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35,103.33	6,241,252.84
企业所得税	11,129,271.67	9,474,443.17
个人所得税	378,480.98	2,123,77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178.10	909,028.52
教育费附加	170,738.20	389,333.22
地方教育附加	113,586.50	259,316.40
契税	5,400,000.00	
其他	450,945.55	1,022,534.01
合计	27,877,304.33	20,419,678.83

39、应付利息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利	176,970.98	133,558.97
合计	176,970.98	133,558.97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投资对价		33,083,7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17,377,907.03	30,809,111.03
拆借款		303,750.00

未支付员工报销款	217,642.99	202,557.56
押金保证金	1,659,793.57	341,966.87
其他	1,241,795.19	1,097,931.79
合计	20,497,138.78	65,839,017.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8,370.12
合计		1,478,370.12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产品质量保证	188,923.20	265,956.27	为产品提供质量保证
合计	188,923.20	265,956.2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质量保修费用按最近三年实际质保维修支出水平计提。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00,000.00	910,000.00	2,693,997.80	7,916,002.20	
合计	9,700,000.00	910,000.00	2,693,997.80	7,916,002.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ATM自助银行立体安防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报警设备的状态感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海量数据分析的智慧银行安防系统研究与应用	960,000.00	64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海量异构数据的智慧银行安防云平台研究与应用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宽频高精度无线定位通讯模块关键技术的研发	3,500,000.00			2,253,997.80			1,246,002.20	部分与收益相关，部分与资产相关
面向社区矫正	4,000,000.00						4,000,000.00	部分与收益

正定位跟踪的可穿戴装备的研发								相关,部分与资产相关
一种超宽频高精度无线定位通讯电路的研制专项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00,000.00	910,000.00		2,693,997.80			7,916,002.2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401,442.00	16,094,768.00			-125,551.00	15,969,217.00	218,370,659.00

其他说明：

1) 本期发行新股的情况

①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163元。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2,152.20元。其中,计入股本149,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62,752.2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3号)。

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重 PIPE6 号私募投资基金、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长信聚富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45,3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集资金净额为344,219,659.50元。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354,312.98元的影响,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945,3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8,628,604.48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号)。

2) 其他变动的情况

①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4,697股。公司向该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1,132,640.00元。本次减资减少股本84,697.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7,943.00元。本次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9号)。

②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40,854股,公司向该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521,176.00元。本次减资减少股本40,854.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0,322.00元。本次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6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559,097.78	336,676,779.93	1,531,501.95	585,704,375.76
其他资本公积	6,601,520.00	5,789,730.00	6,367,110.00	6,024,140.00
合计	257,160,617.78	342,466,509.93	7,898,611.95	591,728,515.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①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662,752.2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28,628,604.48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说明。

②限制性股票本年部分解锁，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6,367,110.00元。

③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不能发放的分红，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13.25元。

④回购未满足解锁条件股份，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528,265.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说明。

⑤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权减少股本溢价3,236.95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说明

①摊销股权激励成本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789,730.00元。

②限制性股票本年部分解锁，减少其他资本公积6,367,11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需回购的库存股	30,809,111.03	1,817,152.20	14,659,648.20	17,966,615.03
合计	30,809,111.03	1,817,152.20	14,659,648.20	17,966,61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所产生需要回购的库存股。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163元，确认库存股1,817,152.20元。

本期减少的库存股系当期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1,653,816.00元；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无需回购冲减的库存股12,962,420.20元；本期股权激励对应现金股利变动所影响的库存股43,412.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03,641.80	6,351,577.71		36,755,219.51
合计	30,403,641.80	6,351,577.71		36,755,219.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291,873.17	186,326,691.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291,873.17	186,326,69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5,107.71	87,160,10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1,577.71	5,747,401.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01,536.96	12,103,273.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344,24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523,866.21	215,291,873.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450,778.37	288,856,352.01	544,953,859.79	295,369,304.98
其他业务	1,344,240.84	1,346,961.52		
合计	569,795,019.21	290,203,313.53	544,953,859.79	295,369,304.98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620.31	1,979,822.38
教育费附加	582,929.00	859,510.10
房产税	1,459,283.28	360,168.26
土地使用税	4,446.76	2,801.45
车船使用税	64,672.66	59,404.89
印花税	464,006.32	217,741.53
营业税		1,389,247.05
地方教育附加	383,651.55	568,683.14
堤围防护费	41,024.03	58,643.76
其他	358,353.75	1,117,140.72
合计	4,679,987.66	6,613,163.28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1,639,743.73	31,453,842.60
差旅费	7,785,958.68	5,700,120.64
业务招待费	1,690,958.46	1,330,264.99
折旧	2,874,522.49	2,207,849.52
工程费用及运费	3,547,977.98	3,152,495.99
办公费	2,930,189.27	3,137,314.18
其他	2,719,209.80	1,419,547.05
合计	53,188,560.41	48,401,434.97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研发费	47,098,182.32	47,045,825.90
职工薪酬	23,191,231.02	19,490,748.58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5,789,730.00	9,733,300.00
中介服务费	2,954,582.75	5,323,110.21
办公费	4,783,502.86	3,519,510.03
差旅费	2,353,186.17	2,767,474.99
折旧费	4,187,551.27	2,576,561.12
业务招待费	742,503.10	371,374.99
税费[注]		123,429.90
其他	3,071,341.76	1,892,416.01
合计	94,171,811.25	92,843,751.73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7,990.16	506,592.76
减：利息收入	856,269.15	1,047,704.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1,234.25	330,149.41

合计	1,822,955.26	-210,962.17
----	--------------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4,788.96	6,356,302.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51,882.87	2,925,784.34
合计	2,276,671.83	9,282,086.4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05,677.70	
合计	705,677.70	

69、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109,961.38	
超宽频高精度无线定位通讯模块技术的研发	2,253,997.80	
广东省研发费补助	1,334,600.0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084,600.00	
ATM自助银行立体安防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240,000.00	
110报警设备的状态感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	200,000.00	

2016年知识产权质押贷贴息	187,700.00	
稳岗补贴	137,932.29	
2015年度成长贷贴息	131,6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7,900.00	
合计	9,708,291.47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87,900.00	12,131,503.46	887,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72.38		6,472.38
其他	364,505.41	771,779.64	364,505.41
合计	1,258,877.79	12,903,283.10	1,258,8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 值税即征即 退	广州市国家 税务局	补助		否	否		3,398,871.81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 工作局境内 外证券市场 新上市企业 补助	广州市财政 局国库支付 分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 企业研究开 发省级财政 补助项目计 划（第二批）	广州市番禺 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 区财政局 2016年科技 创新拨款	广州市天河 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 安防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	广州市番禺 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								
金融安防物联网专用感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49,79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企业研发费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49,790.00	与收益相关
ATM自助银行立体安防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培育项目补贴款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否	否		198,0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专项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制定《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的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人才资助专项资金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大	广州市番禺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户奖励	区财政局							
2016年度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补贴收入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否	否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贴息收入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44,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否	否		45,991.6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否	否		17,03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2017年高新技术补助款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深圳第二批职业技能券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补助		否	否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	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9,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87,900.00	12,131,503.46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872.75	40,561.28	24,872.75
滞纳金	75,422.80		75,422.80
其他	12,105.56	6,815.17	12,105.56
合计	112,401.11	47,376.45	112,401.11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94,759.54	14,551,20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681.61	-2,074,637.05
合计	15,702,441.15	12,476,564.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012,165.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51,82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3,552.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4,487.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8,099.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63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62.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851.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99,273.06
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607,858.65
其他	29,862.95
所得税费用	15,702,441.1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2,232.29	11,232,631.65
银行存款利息	856,269.15	1,047,704.34
保函保证金	3,330,920.76	
其他	1,708,746.25	806,155.80
合计	10,598,168.45	13,086,491.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37,827,900.36	29,524,202.16
往来款净额	3,743,196.69	7,175,326.72

银行手续费	197,176.20	133,701.64
其他	87,528.36	316,044.17
合计	41,855,801.61	37,149,274.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筹资款		3,100,000.00
支付股权激励筹资款	2,242,524.00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款	70,000.00	
支付票据敞口承诺费	7,395.05	46,444.77
支付担保手续费		150,003.00
合计	2,319,919.05	3,296,447.77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309,723.97	93,034,42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6,671.83	9,282,08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57,051.86	9,762,715.37
无形资产摊销	2,176,854.80	1,458,43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710.40	785,1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6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0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7,990.16	656,59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6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81.61	-2,074,63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07,107.08	3,094,47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07,622.14	-53,136,26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88,988.11	-7,768,2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25,666.19	55,135,232.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6,401,420.74	262,030,261.7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2,030,261.74	405,649,05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1,159.00	-143,618,796.3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16,083.63	456,95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185,337.11	261,573,311.25
二、现金等价物	406,401,420.74	262,030,261.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01,420.74	262,030,261.74
----------------	----------------	----------------

其他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2017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01,910.36 元、保函保证金 836,633.52 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8,543.88	保证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固定资产	6,365,707.93	抵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912,713.53	抵押
合计	58,416,965.34	--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番禺天安支行签订编号为GZY476780120160052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利作为质押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质押登记。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ZD8217201628006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业花园18套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借款抵押。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01270712016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2两套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借款抵押。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9月	2,000,000.00	1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浩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州浩昀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安保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广州浩昀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尚未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8,172,940.40		33,980,554.58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13,219.65	10,568,774.11	110,381,993.76	35,517,920.98	5,516,002.20	41,033,923.18	74,138,328.71	9,984,839.74	84,123,168.45	23,884,712.08	7,500,000.00	31,384,712.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342,456.21	16,679,614.21	16,679,614.21	-7,124,900.34	77,172,397.02	12,449,533.02	12,449,533.02	28,177,548.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7.42%(2016年12月31日：36.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50,000.00	19,770,263.86	19,770,263.86		
应付账款	25,471,007.13	25,471,007.13	25,471,007.13		
其他应付款	20,497,138.78	20,497,138.78	20,497,138.78		
小计	65,418,145.91	65,738,409.77	65,738,409.7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800,000.00	11,142,583.89	11,142,583.89		
应付票据	12,648,542.00	12,648,542.00	12,648,542.00		
应付账款	31,638,045.81	31,638,045.81	31,638,045.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8,370.12	1,501,275.81	1,501,275.81		
其他应付款	65,839,017.25	65,839,017.25	65,839,017.25		
小计	122,403,975.18	122,769,464.76	122,769,464.7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9,4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78,370.12)，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茅庆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14% 股权，并通过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6.25% 的股权，茅庆江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认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副总经理、董秘陈翩任职董事的企业
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副总经理、董秘陈翩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中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董事黄洋任职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浩云科技董事黄洋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宝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山贸易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的企业
吉水县谊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水县谊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华信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的企业
大富时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富时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骏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骏宝投资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监事的企业
深圳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浩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浩荣贸易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监事的企业
得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得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峰山投资有限公司为浩云科技独立董事王朝曦任职董事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茅庆江	员工宿舍租赁	112,800.00	112,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5月1日，茅庆江与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茅庆江将其个人名下位于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菁华公寓2栋1701号、1702号、1703号、1717号、1718号及1719号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住宅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共计9,400元/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雷洪文	30,000,000.00	2016年12月05日	2017年11月28日	是
茅庆江	30,000,000.00	2016年12月05日	2017年11月28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7年6月13日，茅庆江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780120170141），约定茅

庆江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28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6月13日，雷洪文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6780120170140），约定雷洪文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28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1,432.72	3,818,660.50

（8）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9,4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9,98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55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1.03 元/股，23 个月 13.51 元/股，28 个月 15.05 元/股，23 个月 12.16 元/股，28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90,93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89,73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与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未能如期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注销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安防系统	安防设备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2,991,297.76	176,525,980.57	42,234,644.37	-33,301,144.33	568,450,778.37
主营业务成本	232,530,485.34	66,812,649.12	25,111,458.59	-35,598,241.04	288,856,352.01
资产总额	1,233,838,211.62	385,176,927.68	132,167,960.28	-401,799,103.73	1,349,383,995.85
负债总额	435,605,007.23	22,621,578.31	14,729,191.88	-288,915,657.46	184,040,119.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8,233,204.39	362,555,349.37	117,438,768.40	-112,883,446.27	1,165,343,875.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39,770.36	100.00%	13,959,207.69	7.23%	179,180,562.67	176,325,341.11	100.00%	14,683,529.71	8.33%	161,641,811.40
合计	193,139,770.36	100.00%	13,959,207.69	7.23%	179,180,562.67	176,325,341.11	100.00%	14,683,529.71	8.33%	161,641,811.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1,329,670.15	4,239,890.10	3.00%
1至2年	31,608,079.11	3,160,807.91	10.00%
2至3年	13,269,395.43	2,653,879.09	20.00%
3至4年	4,463,026.18	2,231,513.09	50.00%
4至5年	1,592,963.98	796,481.99	50.00%
5年以上	876,635.51	876,635.51	100.00%
合计	193,139,770.36	13,959,207.69	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24,322.0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29,620,105.75	15.34	2,320,445.94
单位二	24,833,136.75	12.86	2,382,750.96
单位三	21,087,513.62	10.92	1,540,725.39
单位四	7,265,935.17	3.76	217,978.06
单位五	5,801,439.60	3.00	197,848.32
小计	88,608,130.89	45.88	6,659,748.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67,246.78	100.00%	933,911.89	5.23%	16,933,334.89	11,760,218.90	100.00%	1,079,360.81	9.18%	10,680,858.09
合计	17,867,246.78	100.00%	933,911.89	5.23%	16,933,334.89	11,760,218.90	100.00%	1,079,360.81	9.18%	10,680,858.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883,151.24	296,494.52	3.00%
1至2年	1,732,595.64	173,259.58	10.00%
2至3年	492,788.95	98,557.79	20.00%
3至4年	271,000.00	135,500.00	50.00%
4至5年	260,000.00	13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100.00	100,100.00	100.00%
合计	12,739,635.83	933,911.89	7.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 关联方欠款	5,127,610.95		
小计	5,127,610.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5,448.9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127,610.95	2,636,991.84
押金保证金	11,350,040.41	6,102,846.71
其他	1,389,595.42	3,020,380.35
合计	17,867,246.78	11,760,218.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	4,060,208.95	1年以内	22.72%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655,127.49	1年以内	20.46%	109,653.82
单位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67,402.00	1年以内	5.97%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817,220.00	1年以内	4.57%	24,516.6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3.92%	70,000.00

合计	--	10,299,958.44	--	57.64%	204,170.42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362,871.87	1,000,000.00	193,362,871.87	169,362,871.87	1,000,000.00	168,362,871.87
合计	194,362,871.87	1,000,000.00	193,362,871.87	169,362,871.87	1,000,000.00	168,362,871.8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浩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237,071.87			10,237,071.87		
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3,000,000.00		103,000,000.00		
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125,800.00			68,125,800.00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浩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9,362,871.87	25,000,000.00		194,362,871.87		1,000,000.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760,005.61	259,340,147.48	458,999,142.34	269,529,753.73
其他业务	1,400,997.60	1,346,961.52		
合计	453,161,003.21	260,687,109.00	458,999,142.34	269,529,753.7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3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65,230.04	
合计	665,230.04	420.3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0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6,23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97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5,677.70	系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06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0,117.02	
合计	5,387,30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洪文先生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洪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晖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